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
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
公司之權益之進展**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公司之權益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須由本公司分為兩期向賣方支付，分別為(i)首期按金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 10,000,000港元須於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支付，並須視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展情況而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款項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公司之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須由本公司分為兩期向賣方支付，分別為(i) 30,000,000港元（「首期按金」）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 10,000,000港元須於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支付，並須視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展情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款項構成向實體之墊款。首期按金並無利息計算。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首期按金以代價支付，期限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九十日止，以磋商正式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並未達成任何退回按金之條件，賣方亦無就首期按金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抵押。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賣方並無接獲本公司之其他付款。

首期按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集團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如收購得以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庾曉敏女士、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孟龍先生、施連燈先生及梁榮健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